

---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  
(第二十修订版)

更正

注：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的更正，也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网站  
上提供，网址如下：[http://www.unece.org/trans/danger/publi/unrec/mr\\_pubdet.html](http://www.unece.org/trans/danger/publi/unrec/mr_pubdet.html)

第一卷

1. 第 1.2 章，1.2.1 定义

中文不变。

2. 第 1.4 章，1.4.3.2.1，注，最后一句

中文不变。

3. 第 2.0 章，2.0.0.1

标记改为标志。

4. 第 2.0 章，2.0.5，标题

原文改为：

2.0.5 物品中带有未另作规定的危险货物时的分类



5. 第 2.0 章, 2.0.5.1, 第一句

运输改为分类(中文本此句两处“运输”均改—译注)

6. 第 2.0 章, 2.0.5.6

原文改为:

2.0.5.6 次要危险应是物品所带其他危险货物的主要危险中具代表性的危险。在物品仅带有一种危险物时, 如有次要危险, 应是危险货物一览表第 4 栏所列的(各)次要危险。如果物品带有一种以上的危险物, 而这些危险物在运输过程中彼此会发生危险反应, 则每一种危险货物必须单独封装(见 4.1.1.6)。

7. 第 2.1 章, 2.1.3.5.5, 注 2

中文不变。

8. 第 2.2 章, 2.2.1.2(c), 末尾

删除或

9. 第 2.3 章, 2.3.1.3

中文不变。

10. 第 2.4 章, 2.4.2.3.1.2(e)

芳族硫代酰肼改为芳族磺酰肼

11. 第 2.6 章, 2.6.2.2.4.1 之下的注

2.8.2.3 改为 2.8.2.4

12. 第 2.8 章, 2.8.3.2

包装类别改为此种划定

13. 第 2.8 章, 2.8.4.3.3, 末尾

增加对于这个算法, 通用浓度限值适用于评估 I 类包装物质的第一步使用 1% 而其他步骤分别使用 5% 的情况。

14. 第 2.8 章, 2.8.4.3.4, 最后一句

删除

## 15. 第 2.8 章, 2.8.4.3.5

$$\frac{PGx_1}{GCL} + \frac{PGx_2}{SCL_2} + \dots + \frac{PGx_i}{SCL_i} \geq 1$$

改为  $\frac{PGx_1}{GCL} + \frac{PGx_2}{SCL_2} + \dots + \frac{PGx_i}{SCL_i} \geq 1$

PG xi 改为 PG<sub>x<sub>i</sub></sub>

SCL<sub>i</sub> 改为 SCL<sub>i</sub>

## 16. 第 2.8 章, 2.8.4.3.5, 例 2, III 类包装的计算

10 (conc B)改为 10 (conc C)

## 17. 第 3.2 章, 危险货物一览表, 第 8 栏中, 联合国编号 3090、3091、3480 和 3481

插入 P911

插入 LP905 LP906

## 18. 第 3.2 章, 危险货物一览表, 第 6 栏中, 联合国编号 3101 至 3120

删除 323

## 19. 第 3.2 章, 3.2.1, 危险货物一览表, 第 2 栏中, 联合国编号 3543

中文不变。

## 20. 第 3.3 章, 特殊规定 188(c)

2.9.4(a)和(e)改为 2.9.4(a)、(e)、(f)(如适用)和(g)

## 21. 第 3.3 章, 特殊规定 188(g)和(h)

除非电池组改为除非电池或电池组

## 22. 第 3.3 章, 特殊规定 251, 第三段

中文不变。

23. 第 3.3 章, 特殊规定 301, 第一段, 最后一句

原文改为:

当需要确保液体危险货物保持在指定方向时, 必须按照 5.2.1.7.1, 将包件方向标签贴在至少两个相对的垂直侧面上, 箭头指向正确方向。

24. 第 3.3 章, 特殊规定 323

原文改为:

323 删除。

25. 第 3.3 章, 特殊规定 341

中文不变。

26. 第 3.3 章, 特殊规定 388, 第二、第三和第七段

在……之下交运改为划为……交运

27. 第 3.3 章, 特殊规定 388, 第四段

中文不变。

28. 第 3.3 章, 特殊规定 389, 第一段

2.9.4(a)至(e)改为 2.9.4(a)至(g)

29. 第 3.3 章, 特殊规定 392(a), 表格, 第二栏, 欧洲经委会第 110 号条例

原文改为:

统一规定, 涉及下列批准:

一、推进系统使用压缩天然气(CNG)和/或液化天然气(LNG)的机动车辆的特定部件;

二、关于为推进系统使用压缩天然气(CNG)和/或液化天然气(LNG)安装特定批准型号部件的车辆

30. 第 3.3 章, 特殊规定 392(a), 表格, 第二栏, 欧洲经委会第 134 号条例

氢能和燃料电池车辆(HFCV)改为统一规定, 涉及在与氢燃料电池车辆(HFCV)安全有关的性能方面批准机动车辆及其部件

## 31. 第 3.3 章，特殊规定 392(c)，第二句

原文改为：

如果仅存在一个阀门，或仅有一个阀门起作用，则除压力释放装置开口之外的所有其他开口必须关闭，达到正常运输条件下的气密程度；

## 32. 附录 A，表格，项 2.1，最后一行

中文不变。

## 33. 附录 A，表格，项 4.3，联合国编号 3543，“正式运输名称”栏

中文不变。

## 34. 附录 B，“极端不敏感的爆炸性物品”

这种物品仅含有极端不敏感的物质改为这种物品主要含有极端不敏感的物质

## 35. 附录 B，“引发装置”

相当大的危险性改为相当大的风险

## 36. 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的物质和物品索引

中文不变。

## 第二卷

## 37. 第 4.1 章，4.1.4.1，包装规范 P006, (3)(c)

中文不变。

## 38. 第 4.1 章，4.1.4.1，包装规范 P200, (3)(a)

(4)改为(5)

## 39. 第 4.1 章，4.1.4.1，包装规范 P200, (3)(b)、(3)(b)(一)和(3)(d)

(4)改为(5)

## 40. 第 4.1 章，4.1.4.1，包装规范 P410，表注 d

原文改为：

<sup>d</sup> 对于 II 类包装物质，这些容器只能用于装在密闭的货物运输装置内运输的情况。

41. 第 4.1 章，4.1.4.1，包装规范 P520, PP94, 4.  
中文不变。

42. 第 4.1 章，4.1.4.1，包装规范 P520, PP95, 5.  
中文不变。

43. 第 4.1 章，4.1.4.1，包装规范 P907，标题栏之后  
插入以下新行

本规范适用于联合国编号 3363。
-------------------

44. 第 4.1 章，4.1.4.1，包装规范 P907，第二段，第二句  
装载密度改为装载比率

45. 第 4.1 章，4.1.4.1，包装规范 P911, (1)  
容器须改为容器应

46. 第 4.1 章，4.1.4.1，包装规范 P911, (1)(b)  
不会起火改为不得起火

47. 第 4.1 章，4.1.4.1，包装规范 P911, (1)(c)  
中文不变。

48. 第 4.1 章，4.1.4.1，包装规范 P911，表注 a 中，(b)项最后一句  
危险改为这些危险

49. 第 4.1 章，4.1.4.1，包装规范 P911，表注 a 中，(c)项，起首  
中文不变。

50. 第 4.1 章，4.1.4.1，包装规范 P911，表注 a 中，(e)项  
较高的充电状态改为最高的充电状态

## 51. 第 4.1 章, 4.1.4.1, 包装规范 P911, 表注 a 中, (h)项

原文改为:

(h) 评估这些设想情形时, 应取足以涵盖所有可能后果的时间段(如 24 小时)。

## 52. 第 4.1 章, 包装规范 LP03, (2), (c)

中文不变。

## 53. 第 4.1 章, 4.1.4.3, 包装规范 LP903, 第二句

原文改为:

单个的电池组和含有若干电池组的单个设备, 允许使用下列大型容器, 但须符合 4.1.1 和 4.1.3 的通用规定:

## 54. 第 4.1 章, 4.1.4.3, 包装规范 LP904, 第一句

原文改为:

本规范适用于联合国编号 3090、3091、3480 和 3481 中的单个损坏或残次品电池组, 以及含有若干损坏或残次品电池和电池组的单个设备。

## 55. 第 4.1 章, 4.1.4.3, 包装规范 LP904, 第二句

原文改为:

单个的损坏或残次品电池组和含有若干损坏或残次品电池或电池组的单个设备, 允许使用下列大型容器, 但必须符合 4.1.1 和 4.1.3 的通用规定。

## 56. 第 4.1 章, 4.1.4.3, 包装规范 LP905, 导句

中文不变。

## 57. 第 4.1 章, 4.1.4.3, 包装规范 LP905, 标题行之后的第二行

原文改为:

单个的电池组和含有若干电池或电池组的单个设备, 允许使用下列大型容器, 但须符合 4.1.1 和 4.1.3 的通用规定:

## 58. 第 4.1 章, 4.1.4.3, 包装规范 LP905, (2), 第一句

原文改为:

含有若干电池或电池组的单个设备:

59. 第 4.1 章, 4.1.4.3, 包装规范 LP906, 第一句

删除单个的

60. 第 4.1 章, 4.1.4.3, 包装规范 LP906, 第一段之后的第二句

原文改为:

单个电池组和含有若干单电池组的单个设备:

61. 第 4.1 章, 4.1.4.3, 包装规范 LP906, (1), 起首

大型容器须能改为大型容器应能

62. 第 4.1 章, 4.1.4.3, 包装规范 LP906, 表注 a 中, (b)项, 最后一句

危险改为这些危险

63. 第 4.1 章, 4.1.4.3, 包装规范 LP906, 表注 a 中, (c)项, 起首

中文不变。

64. 第 4.1 章, 4.1.4.3, 包装规范 LP906, 表注 a 中, (e)项

较高的充电状态改为最高的充电状态

65. 第 4.1 章, 4.1.4.3, 包装规范 LP906, 表注 a 中, (f)项, 末尾

中文不变。

66. 第 4.1 章, 4.1.4.3, 包装规范 LP906, 表注 a 中, (h)项

原文改为:

(h) 评估这些设想情形时, 应取足以涵盖所有可能后果的时间段(如 24 小时)。

67. 第 4.2 章, 4.2.5.3, 可移动罐柜特殊规定 TP10, 第二句

中文不变。

68. 第 5.2 章, 5.2.1.7.1, 缩进部分

原文改为:

- 内容器装有液态危险货物的组合容器;
- 配有通风口的单容器;



- 拟装运冷冻液化气体的低温贮器；和
- 装有液态危险货物、必须确保液态危险货物始终保持设定的方向的机器或物品(见第 3.3 章特殊规定 301)，

69. 第 5.2 章，5.2.2.1.12.1，第三句

删除

70. 第 5.2 章，5.2.2.1.13.1，起首

包件中含有带危险货物的物品时，以及带危险货物的物品在无包装的情况下运输时改为包件中含有物品时，以及物品在无包装的情况下运输时

71. 第 5.2 章，5.2.2.2.2，表格，标签式样编号 2.1，第二栏

删除(5.2.2.2.1.6(d)规定的情况除外)

72. 第 5.2 章，5.2.2.2.2，表格，标签式样编号 2.1，第三栏

火焰：黑色或白色改为火焰：黑色或白色(5.2.2.2.1.6(d)规定的情况除外)

73. 第 5.2 章，5.2.2.2.2，表格，标签式样编号 2.1，第五栏

2(黑色或白色)改为 2(黑色或白色)(5.2.2.2.1.6(d)规定的情况除外)

74. 第 5.2 章，5.2.2.2.2，表格，标签式样编号 4.1，第二栏

易燃固体、自反应物质、固态退敏爆炸物和聚合性物质改为易燃固体、自反应物质、聚合性物质和固态退敏爆炸物

75. 第 5.2 章，5.2.2.2.2，表格，标签式样编号 7A，第二栏

I 类改为 I 类 - 白色

76. 第 5.2 章，5.2.2.2.2，表格，标签式样编号 7B，第二栏

II 类改为 II 类 - 黄色

77. 第 5.2 章，5.2.2.2.2，表格，标签式样编号 7C，第二栏

III 类改为 III 类 - 黄色

78. 第 5.3 章, 5.3.1.1.2(b)

删除和散装货箱

79. 第 5.3 章, 5.3.2.2, 第二段, 第二句

中文不变。

80. 第 5.4 章, 5.4.1.5.5, 起首

删除 4.1 项

81. 第 6.2 章, 6.2.2.1.8, 表格, ISO 21172-1: 2015 的注

中文不变。

82. 第 7.1 章, 7.1.5.3.5, 表格, “可移动罐柜”, 第二栏

<50°C 改为 ≤45°C

---